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姚美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違約金係按約定利率計算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本票第3條第3款逾期交付本票款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應適用之利率一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按約定應適用之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